

「金喜迎虎年 金心樂郵保」個人資料隱私權保護暨活動確認單

親愛的保戶，您好：

本公司「金喜迎虎年 金心樂郵保」於活動期間(110/10/12-11/15)，經本公司受理且完成核保之郵政壽險新立契約，該契約換算年繳保險費每達新臺幣(以下同)2 萬元者，即可獲得 1 次抽獎機會，單件投保金額愈高，抽獎機會愈多。本活動預計於 110 年 12 月上旬在律師見證下以電腦隨機方式辦理抽獎，中獎名單於辦理抽獎後 1 週內在本公司全球資訊網公告，並依保險單要保人留存之地址通知中獎人辦理領獎事宜。

◆ 「金喜迎虎年 金心樂郵保」活動之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保護聲明事項：

- 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經營郵政壽險業務，辦理「金喜迎虎年 金心樂郵保」行銷活動之目的，而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識別類別(如：保單號碼/姓名/身分證字號/連絡電話/地址)」之個人資料時，皆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並以尊重您的權益及誠實信用之方式為之，因此您可以安心提供您的個人資料予本公司。
- 二、您的個人資料原則上會以電子檔及紙本形式於我國境內供本公司及受託公司(本公司委託士奇傳播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執行中獎獎項寄發事宜及辦理相關稅款扣繳憑單作業)，作為辦理本活動之處理或利用。本活動資料保存期限為自活動參與日至活動結束後 6 個月。
- 三、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就您提供的個人資料向本公司顧客服務中心請求行使下列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五)請求刪除。
- 四、本公司基於上述原因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您可以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您的個人資料。若您選擇不提供或提供不完全時，本公司將無法進行必要之處理作業，可能影響您的權益，敬請見諒。

本人已詳細閱讀有關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並同意接受上述內容。

要保人同意並親自簽名：_____

(表示您接受本公司隱私權保護政策並同意參加本活動，在此祝您中獎。)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同意並親自簽名：_____

(要保人未滿七足歲/受監護宣告者，由法定代理人/監護人代簽及簽名；要保人七歲(含)以上未滿二十足歲且未結婚者，由本人及法定代理人簽名)

保單號碼：_____

受理局/業務員章：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